

遭遇跨省调岗 员工能否拒绝

律师：非经协商一致，员工有权拒绝

据《浙江工人日报》报道，公司未经协商单方决定将员工调至外地工作，员工可以拒绝到岗吗？如果被辞退员工能要求经济补偿吗？

日前，“12351”浙江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就接到了这样一起投诉。

拒绝调岗遭辞获补偿

2014年7月16日，晓王入职苏州某公司杭州分公司，先后与公司签订过6次劳动合同，其中第一次劳动合同签约的工作地点是浙江，最后一次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晓王一直担任业务助理后勤岗位，工资4000元/月，奖金600元/月。2023年11月，因总公司要把杭州业务移到苏州总公司，杭州公司法人口头询问晓王调岗意见。晓王认为跨省到苏州工作难度太大，希望能继续在杭州工作。

2024年1月31日，杭州公司经营场所租约到期。2月4日，公司下发到岗通知书明确了工作岗位、内容、待遇和工作条件，苏州提供免费食宿，每周末提供来往苏州和杭州的车辆接送。公司法人代表表示，如果晓王改变主意愿意去苏州总部，可以安排工作；不去苏州工作就只能给2万元“感情费”，没有其他经济补偿或赔偿。晓王不同意调岗，公司遂在2月21日与晓王解除了劳动关系。

晓王认为自己是被迫离职，拨打“12351”浙江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进行投诉。工作人员受理后，转派到杭州市上城区总工会办理并由其提供法律援助。经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的裁前调解，公司最终答应一次性向晓王支付5.8万元补偿金。

跨省调岗应协商一致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朱觉明律师表示，《就业促进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作为市场主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适当调整，是行使用工自主权的重要内容，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

仲裁和司法实务中，岗位或工作地点调整的合理性一般考虑以下因素：是否基于用人单位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属于对劳动合同约定的较大变更；是否对劳动者有歧视性、侮辱性；是否对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条件产生较大影响；劳动者是否能够胜任调整的岗位；工作地点作出不便调整后，用人单位是否提供必要协助或补偿措施等。

此案中，该公司因“要把杭州业务线移到苏州总公司，且杭州公司经营场所租约到期”调整员工的岗位，属于跨省调整，给劳动者的工作与生活各方面带来实质性的不利，属于劳动合同的重大变更，非经协商一致，员工有权拒绝。

“该员工如果和用人单位多次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之前没有支付经济补偿金且员工没有因为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应当根据员工服务的总工作月份数量计算经济补偿金。”朱律师同时表示，《劳动合同法》和《劳动法》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只规定了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公司所谓的“感情费”不属于法定的费用，不能代替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沈佳慧）

问诊台

法律咨询

录像订立遗嘱 咨询注意要点

我爷爷年事已高且身患重病，近期希望通过录像的形式订立遗嘱。请问订立这种遗嘱有哪些需要注意的要点？

【解答】

《民法典》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

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根据上述规定，订立录音录像遗嘱的关键除了遗嘱人的口述内容清晰、准确和全面之外，在形式上需要注意必须有两个以上符合法律规定的见证人在场见证，且所有见证人必须自始至终在场，不能中途离开，否则可能导致遗嘱无效。

保安遭到殴打 是否属于工伤

我受物业公司聘用在一个小区担任保安，由于阻止外卖员的电动车进入小区而遭到殴打受伤，请问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工伤？

【解答】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你作为小区保安，如果依据小区的规章制度阻止外卖员的电动车进入小区而遭到殴打受伤，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如果公司拒绝申报，你可以自行申报。

小区内被狗咬伤 该如何索要赔偿

我母亲晚饭后在小区内散步，被一条未牵绳的小狗咬伤，去医院清创打了狂犬疫苗。我们通过监控找到了狗主人，对方却不愿担责，还说是我母亲自己逗狗才会被咬伤。请问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该怎么办？

【解答】

《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

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在小区遛狗不牵绳属于“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由此造成狗咬人致伤的，应由饲养人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对方能够证明这一伤害你故意造成的。

如果对方不肯担责，你们可以收集相关证据去法院起诉。

孩子在游戏中充值 家长能否要求退还

我儿子今年十岁还在上小学，他和很多同学都迷上了玩一款网络游戏，我在他的要求下也在自己的手机上安装了这款游戏，放学后以及周末允许他玩一会儿。

最近我发现他偷偷在游戏账户里多次充值，购买了很多游戏币，金额共计有一千多元。

我认为这款网络的充值程序过于简单，也没有对未成年人擅自充值进行提醒或者阻止。对于已经充的钱，我能否要求游戏公司退还？

【解答】

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在游戏中充值）需要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才有效。

具体来说，如果只是几元、几十元的充值，那么可以认为与其十岁的年龄、智力相适应。但如果是几百元乃至更多的充值，明显已经超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程度。

当然，此类情况中的难点在于举证，因为孩子的游戏账号是家长注册的，用来充值的也是家长的支付宝、微信或者银行账户，因此家长需要举证证明该行为是由未成年人实施的，而不是家长本人进行了充值。如果有证据证明充值行为系孩子所为，家长并不认，那么游戏公司应该予以退还。